

证券代码：87174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泰科”）拟进行对外投资，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后因其他投资者确定存在部分关联方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资产”）、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达金银”）及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佑基金”）拟合作投资元佑景清（嘉兴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营业执照注明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设立基金参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融资。

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制方式。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5 年，管理费用为 0.3%。投资方向为投资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。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/股份将可选择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退出，也可选择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、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其管理层回购、上市、清算等方式退出。

出资方式：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 万元；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980 万元；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；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498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合伙企业设立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，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804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804室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资产经营管理；实业、证券投资；新技术开发、研制、转让；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、汽车（小轿车除外）及零配件、计算机软、硬件、纺织品的销售；经济信息咨询、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国峰

控股股东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开发和经营金银生产技术和设备、金银生产相关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开发；银矿地质勘探的咨询服务；以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。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木材及制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与主营相关的原辅材料、技术设备的销售；各类商品的国内贸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投资管理；汽车租赁（不含九座以上客车）；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（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）；地质勘查（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国峰

控股股东：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，遵守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认购股权投资基金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合伙企业，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的。被投资企业在项目投资、管理及退出等方面，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风险敞口规模以投资额为限。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，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，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，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，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，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，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